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低座4樓商務中心A1-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就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26%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非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